

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投资者参与科创板股票信用交易特别风险提示书

尊敬的投资者：

为了使您充分了解您在信用账户内参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或存托凭证（以下统称“科创板股票”）交易（含发行申购）的相关风险，信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请您认真仔细阅读本风险提示书（以下简称“《风险提示书》”），充分认识在信用账户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相关风险。

一、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一般风险

1. 投资者在参与科创板股票投资前，应当充分知悉科创板股票发行、上市、交易、持续监管等相关制度安排，深入了解相关上市公司基本面情况，并根据自身财务状况、风险承受能力等，审慎考虑是否申购、交易科创板股票。

2. 科创板企业所处行业和业务往往具有研发投入规模大、盈利周期长、技术迭代快、风险高以及严重依赖核心项目、核心技术人员、少数供应商等特点，企业上市后的持续创新能力、主营业务发展的可持续性、公司收入及盈利水平等仍具有较大不确定性。

3. 科创板企业可能存在首次公开发行前最近 3 个会计年度未能连续盈利、公开发行并上市时尚未盈利、有累计未弥补亏损等情形，可能存在上市后仍无法盈利、持续亏损、无法进行利润分配等情形。

4.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股价波动的风险。

5. 科创板新股发行采用询价方式的，初步询价结束后，科创板发行人预计发行后总市值不满足其在招股说明书中明确选择的市值与财务指标上市标准的，将按规定中止发行。

6. 根据首次公开发行科创板股票发行后总股本差异、是否为未盈利企业，网上初始发行比例可能有所差别；根据网上投资者有效申购倍数差异，可能存在不同的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科创板股票网上发行比例、网下向网上回拨比例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发行规则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7.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时，发行人和主承销商可以采用超额配售选择权，即存在发行人增发股票的可能性。

8. 科创板股票可能主动终止上市，也可能因触及退市情形被终止上市。被实施退市风险警示或其他风险警示的科创板股票，存在投资者当日通过竞价交易、大宗交易和盘后固定价格交易累计买入的单只股票数量不超过 50 万股的限制。主动终止上市或因触及交易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不进入退市整理期，直接予以摘牌；因触及重大违法类、财务类或者规范类情形被终止上市的，进入退市整理期交易 15 个交易日后予以摘牌。投资者应当充分了解相关规定，密切关注退市风险。

9. 科创板制度允许上市公司设置表决权差异安排。上市公司可能根据此项安排，存在控

制权相对集中,以及因每一特别表决权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大于每一普通股份拥有的表决权数量等情形,而使普通投资者的表决权利及对公司日常经营等事务的影响力受到限制。

10. 出现《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以及上市公司章程规定的情形时,特别表决权股份将按 1:1 的比例转换为普通股份。股份转换自相关情形发生时即生效,并可能与相关股份转换登记时点存在差异。投资者需及时关注上市公司相关公告,以了解特别表决权股份变动事宜。

11. 相对于主板上市公司,科创板上市公司的股权激励制度更为灵活,包括股权激励计划所涉及的股票比例上限和对象有所扩大、价格条款更为灵活、实施方式更为便利。实施该等股权激励制度安排可能导致公司实际上市交易的股票数量超过首次公开发行时的数量。

12.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投资者应当关注可能产生的股价波动的风险。

13. 科创板无价格涨跌幅限制股票竞价交易盘中交易价格较当日开盘价格首次上涨或下跌达到或超过 30%、60%,以及出现证监会或者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的,实施盘中临时停牌机制,单次临时停牌时间为 10 分钟,停牌时间跨越 14:57 的,于当日 14:57 复牌,并对已接受的申报进行复牌集合竞价,再进行收盘集合竞价。

14. 科创板股票交易可以实行做市商机制,做市商可以为科创板股票提供双边报价服务,请投资者及时关注相关事项。

15. 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的单笔申报数量、有效申报价格范围等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股票交易存在差异,避免产生无效申报。

16. 投资者需关注科创板股票交易方式包括竞价交易、盘后固定价格交易及大宗交易,不同交易方式的交易时间、申报要求、成交原则等存在差异。科创板股票大宗交易成交申报确认时间与上交所主板股票存在差异,投资者应当关注。

17. 科创板股票上市首日即可作为融资融券标的,投资者应注意相关风险。

18. 科创板股票的交易公开信息披露指标及异常波动情形、严重异常波动情形披露指标与上交所主板市场规定不同,投资者应当关注与此相关的风险。

19. 符合相关规定的红筹企业可以在科创板上市。红筹企业在境外注册,可能采用协议控制架构,在上市标准、信息披露、分红派息、退市标准等方面可能与境内上市公司存在差异。红筹企业注册地、境外上市地等地法律法规对当地投资者提供的保,可能与境内法律为境内投资者提供的保护存在差异。

20. 红筹企业可以发行股票或存托凭证在科创板上市。存托凭证由存托人签发、以境外证券为基础在中国境内发行,代表境外基础证券权益。红筹企业存托凭证持有人实际享有的权益与境外基础证券持有人的权益虽然基本相当,但并不能等同于直接持有境外基础证券。投资者应当充分知悉存托协议和相关规则的具体内容,关注交易和持有红筹企业股票或存托凭证过程中可能存在的风险。

21. 科创板股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以下简称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可能根据市场情况进行修改,或者制定新的法律法规和业务规则,投资者应当及时予以关注和了解。

二、信用账户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特有风险

1. 科创板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新股发行价格、规模、节奏等坚持市场化导向，可能采用直接定价或者询价定价方式发行。采用询价定价方式的，询价对象限定在证券公司等专业机构投资者，而个人投资者无法直接参与发行定价。同时，因科创板企业普遍具有技术新、前景不确定、业绩波动大、风险高等特征，市场可比公司较少，传统估值方法可能不适用，发行定价难度较大，科创板股票上市后可能存在较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科创板股票竞价交易的价格涨跌幅限制比例为 20%，但在首次公开发行上市后的前 5 个交易日、进入退市整理期的首日以及上交所认定的其他情形下不实行涨跌幅限制，因此，科创板股票交易面临更大的股价波动风险。

上述科创板股票特殊发行定价及交易机制引致的股价波动风险与融资融券交易的杠杆效应叠加后，若交易科创板股票，您的信用账户发生触及警戒线和平仓线、短时间内资不抵债等风险事件的可能性更大，甚至可能因此蒙受巨大的经济损失。

为防范科创板股票股价波动较大的风险，本公司有权对科创板股票采取更加严格的授信管理、担保物管理、盯市管理、强制平仓管理和展期管理，包括但不限于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标的证券和可充抵保证金证券准入条件、保证金比例、可充抵保证金证券折算率、公允价格计算方式、持仓集中度控制、担保物提取规则、警戒线、平仓线、合约展期条件等；对科创板板块设置融资融券规模限制、持仓集中度控制等。本公司可能因上述措施而无法完全满足您的融资融券交易需求，上述措施也可能对您的投资决策产生一定影响，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特别提醒您注意，本公司有权针对科创板股票执行差异化的公允价格估值标准，公允价格可以为零。对于设置了公允价格的股票，计算维持担保比例及保证金可用余额时，该股票的担保证券市值按公允价格计算。当公允价格远低于市价或为零时，您信用账户的维持担保比例可能在短时间内急剧下降，可能触及警戒线和平仓线，甚至资不抵债，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2. 科创板股票特殊退市机制引致的风险

科创板退市制度较主板更为严格，执行标准更严、退市情形更多、退市时限更短、退市节奏更快，涵盖重大违法强制退市、交易类强制退市、财务类强制退市、规范类强制退市等多种退市情形。本公司有权因您信用账户内担保证券所属科创板上市公司可能或已经被退市而采取将该股票调出标的证券范围、可充抵保证金证券范围、将其公允价值调整为零或要求您提前归还负债等措施，由此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3. 科创板融券客户准入引致的风险

为适应科创板特殊的融券交易机制，本公司对科创板融券客户实施更加严格的准入管理，若您满足本公司设定的科创板融券客户准入要求，在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的基础上，需另行向本公司申请科创板股票融券交易资格，申请通过后，方可参与科创板股票融券交易。

4. 科创板股票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引致的风险

(1) 根据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有关要求，在对投资者适当性条件进行核查和综

合评估时，本公司有权要求您提供资金来源等相关证明材料，若您不予配合或提供虚假信息，本公司有权拒绝为您办理开通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若您已开通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本公司有权对您的账户进行全面核查，确保您符合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要求，若您的账户资产变动异常，本公司有权重新进行综合评估，并根据评估结果采取进一步风险揭示等客户管理措施。

(2) 随着科创板投资者适当性管理的深入，本公司将持续对您及您的账户进行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如您的账户出现无法核实的异常情况，或发生影响证券市场正常秩序的异常交易行为，本公司将暂停您的账户的科创板股票融资融券交易权限，您须注意可能因此产生的交易风险。

(3) 上述措施造成的损失，由您自行承担。

本《风险揭示书》的揭示事项仅为列举性质，未能详尽列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所有风险，您在参与交易前，应当认真阅读有关法律法规和交易所业务规则等相关规定，对其他可能存在的风险因素也应当有所了解和掌握，并确信自己已做好足够的风险评估与财务安排，避免因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遭受难以承受的损失。

本人/本机构承诺：已充分了解科创板股票交易业务规则及全部风险，知晓在信用账户内开展科创板股票交易，尤其是科创板股票融资买入或融券卖出交易，将面临更大的风险。在本《风险揭示书》上签字，即表明本人/本机构已经理解并愿意自行承担在本人/本机构信用账户内参与科创板股票交易的风险和损失。

信用资金账号：

投资者签名：

(自然人/机构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